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金玉:本院受理原告高亚雄诉被告刘金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1881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刘金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高亚雄支付货款99000元及违约金(以99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434元,由被告刘金玉承担。原告高亚雄已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2434元,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本院向其退还。被告刘金玉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2434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